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6/3.1.17
22 Octo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六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六

條約法

剛果(民主共和國),達
荷美,衣索比亞,迦納,肯亞,
賴比瑞亞,摩洛哥,奈及利亞,
獅子山,索馬利亞,突尼西亞,坦
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尚比亞:

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
二一六六(二十一)決議在日內瓦或其他
適當地點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審議條
約法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項國際公約及

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該會議第一屆會應於一九六八年初召開，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

復憶及大會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中之條款草案發交該會議，作為其所審議之基本提案，

已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題為“條約法”之項目，

承認各國政府就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擬具之條約法條款草案所交換之意見及其所發表之書面評議可能利便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之工作，

備悉奧地利政府邀請在維也納舉行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召開之條約法會議兩屆會議，

（一）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第一屆會；

（二）請各參與國家至遲於一九六八年

二月十五日將其所願於會議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提出之任何補充意見及修正案草案送交祕書長,分發各國政府;

(三) 請祕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關於此項目之會議簡要記錄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送國際條約法問題全權代表會議。
